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

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